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賴鼎銘、張菊芳	
被 彈 劾 人	劉家男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任總務長（任職期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8 日）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；現任該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。		
案 由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，經辦該校「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」採購案，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，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，直至檢察官偵查中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，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，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劉家男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劉家男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1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鴻義章、葉大華 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		
主 席	郭文東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5 月 9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（公假）：林文程委員（參加國際監察組織〔IOI〕年會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劉家男	成 立	12	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王美玉、蕭自佑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紀惠容、蘇麗瓊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
	不 成 立	1	林郁容